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0），并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

意时间。

3、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何志涛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方恒时代中心3号楼联络大厦18层会议室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9,451,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30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7,800,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5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9%。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125,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9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9,171,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反对 28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845,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9%；反对 28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